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 2019 年 8 月 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9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 点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 7 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程序合法、有效。会议由董事长夏汉关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经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，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》刊登于 2019 年 8 月 20 日《证券时报》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方式的议案》

为保证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项目实施进度顺利进行，同意公司向天津太平洋传动科技有限公司的增资方式由“设备和货币”投入变更为“货币”投入 10000 万元，用于增加天津传动公司注册资本。增资完成后，天津传动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0 万元变更为 26000 万元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

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，对公司的会计政策做相应变更。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、营业收入、净利润均无实质性影响。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相关公告。

本议案以 7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获得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太平洋精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8 月 19 日